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督导师培训项目

(教育与学校心理方向第二期) 招生简章

赋能学校心理力量，引领专业督导未来

——加入北师大，提升学校心理工作！

一、项目背景

儿童青少年日趋凸显的心理健康问题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教育部等十七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要构建高质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作为核心任务，以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专业、规范、有效的督导体系是保障学校心理健康服务质量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关键支撑。

目前，我国学校心理学领域的专业督导师资源十分稀缺，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培养一批既具备国际视野又深谙本土教育实践的高水平督导师，已成为提升学校心理服务专业化水平的当务之急。

作为中国心理学的学术重镇，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始终秉持“服务国家战略、引领学科发展”的使命担当。2023年，学部率先开设国内首个“教育与学校心理方向”（ESP）应用心理专业硕士项目（MAP），构建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培养体系；2024年，又创新推出国内首个聚焦学校心理领域的长程督导师培训项目（学校方向第一期），填补了行业空白，获得业界广泛认可。

基于首期项目的成功经验与师生反馈，我们优化升级了课程体系与实践模式，现正式启动**第二期教育与学校心理方向督导培训项目**。本项目依托北师大深厚的学术积淀、由资深学者与一线专家组成顶级师资团队，以完善的MAP-ESP项目实践平台为基础，通过系统化课程、阶梯式训练和临床督导实践，着力培养能引领教育与学校心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专业督导师。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诚邀有志于推动中国教育与学校心理健康事业发展的专业人士加入，共筑专业化督导力量与体系，为培育新时代青少年积极心理品质、建设健康中国贡献专业力量！

二、课程特色

1.权威平台，顶尖师资

依托全国排名第一的北师大心理学科平台支撑，汇聚顶尖学校心理学专家、临床与咨询学院资深教授、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师资团队兼具国际前沿视野与本土实践经验。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实用性与前瞻性。

2.聚焦学校，量身定制

课程设计深度聚焦学校心理工作场景，涵盖三大核心模块：

- **临床督导基础：**涵盖督导核心理论、技术、关系建立与评估体系，夯实临床咨询核心通用能力；
- **教育与学校心理督导核心：**重点讲授 **EDP（教育-发展-预防）** 督导模型，针对性解决学校心理工作中的典型问题；
- **督导伦理与专业发展：**结合中国教育体系特点，强化伦理决策能力与督导师自身专业成长。

3.长程系统，实战为重

采用“**理论+模拟+实践**”三阶培养模式，为期 **9 个月**（总学时 ≥ 178 学时），确保学员学以致用：

- **前沿理论：**十多位行业博导级专家 80 学时理论培训
- **模拟演练：**5 次针对性的三人小组模拟练习
- **真实督导实践：**规范管理下的 ≥ 15 小时的个体督导实践（需自行招募中小学心理工作者或儿童青少年咨询师作为受督者）。

● **SOS（督导的督导）**：在专家带领下，分组进行 **SOS（≥15 次，30 小时）**，深度反思、精进技能。

● **全程指导**：资深督导师贯穿整个实践环节，提供个性化支持与专业督导。

4. 认证价值，发展机遇

● 实践时数可获得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系统认可（团体督导小时数认定）。

● 考核优秀的学员，将有机会成为北京师范大学 **MAP-ESP** 项目签约督导师，参与高校人才培养，获得在顶尖平台实践与发展的宝贵机会，提升行业影响力。

5. 开创先河，引领行业

作为国内首个且唯一专注于学校心理领域的长程督导师培训项目，我们致力于：

- 建立符合中国教育实际的学校心理督导标准；
- 培养能真正解决本土问题的高水平督导师；
- 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三、课程安排（2025 年 10 月 – 2026 年 8 月）

阶段	时间	核心内容与形式	学时
第一阶段： 集中培训	2025.10.19 - 2025.12.21	网络授课：临床督导基础、学校督导核心（EDP 模型）、伦理与专业发展。每周六/日。	80 学时
第二阶段： 训练	2025.10.19 - 2026.3.1	模拟训练： ● 5 次三人小组课外模拟练习（90 分钟/次） ● 2 次指导答疑 ● 启动寻找个体受督者	7.5 小时 (10 学时) +8 学时

阶段	时间	核心内容与形式	学时
第三阶段： SOS	2026.3.1 - 2026.6.13	督导实践： ● 完成≥15 小时个体督导实践 ● 分组 SOS：每周 2 小时，共 15 次（30 小时）	≥15 小时 （20 学时） + 30 小时 （40 学时）
结业认证	2026.7.30 前	结业考核： ● 提交 15 小时个体督导证明材料 ● 提交一份连续 8 次以上的个体督导报告	15 小时 （20 学时）
总计	≥ 178 学时		

（注：学时数为预估，实践环节时间投入可能因个人情况略有浮动）

四、专家团队

	樊富珉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临床与咨询心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退休教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积极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主任。
	侯志瑾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国际应用心理学会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席。

	高秀云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注册督导师。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常务理事兼儿童成长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家庭健康促进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委员等。
	孟莉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MAP 教育与学校心理负责人。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首批认证督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二级教授，中国心理学会首批督导师，美国认知治疗学院会士及认证治疗师。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临床与咨询心理学院副院长，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CBT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常委，北师大“心理咨询与研究中心”创始人。
	伍新春 北京师范大学二级教授，心理学部博士生导师，儿童阅读与学习研究院院长，珠海校区心理学科负责人。中国心理学会认定心理学家和注册督导师，兼任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副理事长等。

	徐洁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系统注册督导师（D-21-187）。研究方向聚焦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评估与干预、箱庭疗法的临床实践与研究，以及系统式治疗框架下的临床督导效果。
	张军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文理学院心理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D22-122），中国心理学会学校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心理学会第四届委员会常务理事，珠海市精神心理卫生协会副会长。
	安芹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精神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
	贾晓明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现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主任、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钱铭怡 曾任北京大学心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心理治疗学会副主席。

	桑志芹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心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首批注册督导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主任委员、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心理治疗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完形心理治疗方向组长，江苏省社会心理学会理事长。
	王立冬 兰州财经大学社会工作系副教授，中国心理学会注册心理督导师（D-10-007）。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婚姻家庭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系统第五届委员，伦理培训教师、甘肃督导项目点负责人。
	郑洪利 中国心理学会首批咨询与临床心理学注册督导师（D-06-104）。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辅导专委会常委，大学生心理咨询专委会常委，中国教育学会学校心理学分会理事，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心理学会副理事长，青岛市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主任。
	倪虹 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弗雷斯诺分校心理学系教授、学校心理学研究生项目主管；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教育心理学博士，学校心理学教育专家。研究领域包括学校心理服务、跨文化心理学和学生行为分析等。
	王慈欣 美国马里兰大学心理咨询、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系的副教授，学校心理学项目负责人，美国执业心理学家，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杂志副主编。研究兴趣包括：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园霸凌的预防和干预，以及适用

		于亚裔家庭的心理治疗方法等。
	谢东	美国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学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副教授，美国中阿肯色大学健康与行为学院心理与咨询系前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咨询心理学博士项目（APA 认证）培训主任。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督导师培训项目督导师。

五、招生对象

本项目专为致力于提升学校心理服务专业水平、有志成为专业督导师的资深人士设计。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资深学校心理工作者：**高校、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的资深专业人员；高校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教师。
- 2. 期望加入注册系统认证者：**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心理师（注册期满 1 年）或注册督导师。
- 3. 高学历专业人才：**取得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或学校心理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并从事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 1 年以上。
- 4. 相关领域专家：**医疗系统、社会心理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的资深专业人员或资深个人执业心理咨询师（主攻儿童青少年方向）。
- 5. 其他：**其他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者优先，经项目组审核评估后可申请。

加入我们，您将收获：

- **系统掌握学校心理督导的核心理论与技能：**精通 EDP 模型等学校场景专属督导方法。
- **显著提升督导实战能力：**通过大量模拟、真实督导实践和 SOS，获得扎实的督导经验。

● **获得权威认证与背书：**北师大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唯一编号）、注册系统认可的督导时数，提升专业资质与信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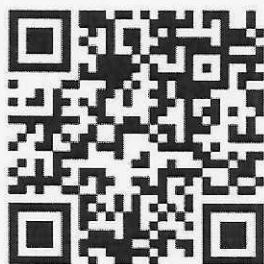
● **跻身顶尖专业网络：**与国内外顶级专家、资深同行建立连接，融入北师大心理学部专业社群。

● **拓展职业发展平台：**优秀学员签约北师大 ESP 项目督导师，开启更广阔的职业前景。

● **成为行业变革力量：**为解决我国学校心理督导资源短缺问题贡献力量，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六、报名须知

1. 拟定培训时间：2025 年 10 月—2026 年 8 月。
2. 培训形式：线上培训，腾讯平台。
3. 报名时间：即日起接受报名申请，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待定）24:00**。
4. 录取方式：采用审核制（报名材料+面试），条件特别优异者可免面试，珠三角地区生源优先。
5. 招生人数：50 人以内。
6. 面试时间：拟定 **2025 年 10 月 15 日**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试结果将于面试后通知。
7. 报名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报名通道：



七、缴费说明

1.培训费

社会价格：**16800** 元/人；优惠价格：**15800** 元/人

优惠价适用条件：

- (1) 北京师范大学校友
- (2) 3 人及 3 人以上团报
- (3) 参加过北师大心理学部培训的学员

2.缴费方式

(1) 登录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publish/>，登录后查找【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督导师培训项目（教育与学校心理方向第二期）】进行缴费。（需开发票的学员推荐使用此平台进行缴费）

(2) 银行对公转账账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转入如下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 户 名：北京师范大学

账 号：340256015272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备注：请在汇款单上备注“心理学部督导师（教育与学校心理第二期）+姓名+电话”。

3.发票信息

发票内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发票类型：中央财政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放方式：发送至报名者提供的邮箱

八、结业证书

为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督导师培训项目（教育学校心理方向第二期）结业证书，总学时 178 学时。证书样式如下：



备注：结业证书编号可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培训管理处的官网查询，以鉴别真伪：
<http://jpc.bnu.edu.cn/cms/zscx/index.htm>。

九、联系我们

1. 咨询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EDP 中心

（北师大东门对面，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创业园 A 座 6 层 606 室）

2. 咨询邮箱: edpbnu@bnu.edu.cn

3. 联系人: 原老师、谭老师、乔老师、杨老师、张老师

咨询电话: 010-62204669; 010-62204009; 010-82240811; 13260061101

咨询微信: 13260061101 (北师大心理学部 EDP 中心)



附件 1：报名表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珠海心理督导师培训项目

(教育与学校心理方向)

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工作单位 (如 没有则不填)							
联系电话			所在城市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建议填)				
通信地址						邮编	
最终学历				最终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个人教育、工 作经历 (本科 起)							

心理咨询 和督导 实践经历 (如有可填)	实践时间	实习地点/机构		实习内容 (面 对面直接服 务, 含小时数)	实习内容 (非面对 面服务, 含小时数)
诚信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以上 信息为我本人如实填写, 如有虚假我愿承担取消学习资格等相应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